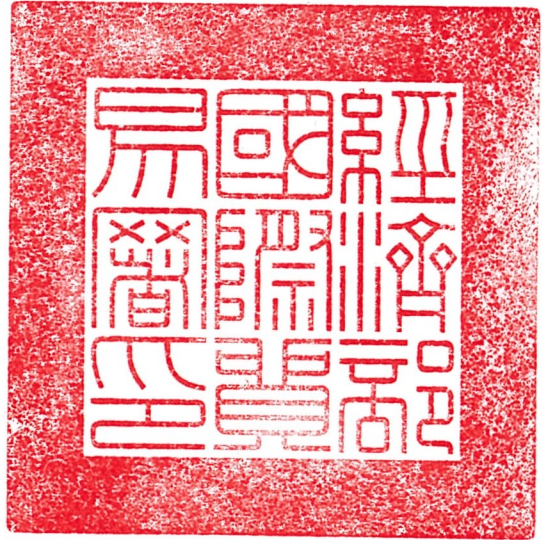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5649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5月1日起刪除CCC7006.00.00.00-0「第7003、7004或7005節之玻璃，經彎曲、邊緣處理、鏤刻、鑽孔、上釉或其他加工，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7006.00.00.10-8「第7003、7004或7005節之玻璃，僅邊緣處理而無其他加工，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本部產業發展署114年8月5日產化字第11400850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7006.00.00.00-0	第7003、7004或7005節之玻璃，經彎曲、邊緣處理、鏤刻、鑽孔、上釉或其他加工，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
增列	7006.00.00.10-8	第7003、7004或7005節之玻璃，僅邊緣處理而無其他加工，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
增列	7006.00.00.90-1	其他第7006節所屬之貨品